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者“广宇发展”）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及乌鲁木齐世纪恒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12 号），核准公司向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鲁能集团”）发行 1,311,137,870 股股份，向乌鲁木齐世纪恒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世纪恒美”）发行 38,665,269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标的资产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4.50%股权、宜宾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65.00%股权、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股权以及重庆鲁能英大置业有限公司 30.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重庆鲁能”）于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东变更登记，重庆鲁能的股东由鲁能集团、广宇发展变更为广宇发展。本公司直接持有重庆鲁能 100%股权，重庆鲁能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宜宾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宜宾鲁能”）

于宜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东变更登记，宜宾鲁能的股东由鲁能集团、重庆鲁能变更为广宇发展、重庆鲁能。本公司直接持有宜宾鲁能 65%股权，通过重庆鲁能间接持有宜宾鲁能 35%，合计持有 100%股权，宜宾鲁能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鲁能亘富”）于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东变更登记，鲁能亘富的股东由鲁能集团变更为广宇发展。本公司直接持有鲁能亘富 100%股权，鲁能亘富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顺义新城”）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东变更登记，顺义新城的股东由鲁能集团变更为广宇发展。本公司直接持有顺义新城 100%股权，顺义新城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重庆鲁能英大置业有限公司（下称“重庆鲁能英大”）于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岸区分局完成股东变更登记，重庆鲁能英大的股东由世纪恒美、重庆鲁能变更为广宇发展、重庆鲁能。本公司直接持有重庆鲁能英大 30%股权，通过重庆鲁能间接持有重庆鲁能英大 70%股权，合计持有 100%股权，重庆鲁能英大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后续事项继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中介机构对资产交割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长江证券保荐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广宇发展向鲁能集团及世纪恒美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办理了相应的权属变更手续。广宇发展分别向鲁能集团发行的 1,311,137,870 股股份，向世纪恒美发行的 38,665,269 股股份尚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广宇发

展将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在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实施完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完成。广宇发展尚需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登记手续等后续事项，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2、《长江证券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3、《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